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74號

原告 廖若姁

李佩倫

楊子嫻

一、上列原告廖若姁等3人與被告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廖若姁等3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第77-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廖若姁等3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請求項目」欄所示；經核資遣費、預告工資部分，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準此，原告等3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廖若姁等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溫凱晴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請求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之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廖若灼	資遣費：47,617元 預告工資：23,482元	71,099元 〈計算式： 47,617+23,482=71,099〉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
2	李佩倫	資遣費：50,899元 預告工資：29,578元	80,477元 〈計算式： 50,899+29,578=80,477〉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
3	楊子嫻	資遣費：19,432元 預告工資：9,479元	28,911元 〈計算式： 19,432+9,479=28,911〉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